附件2

**广宗县青年就业见习人员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青年就业见习，现做出如下承诺：

1.填报内容和提供的证件资料真实有效；

2.本人不是在校生，是第一次申请参加青年就业见习，且在见习期间不参加全日制教育，若参加，立即终止见习；

3.现本人未缴纳任何社会保险，名下无营业执照、未在企业担任职务(如企业法人、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等) ，且见习期满离职前不缴纳任何社会保险、不注册营业执照、不在企业担任职务(如企业法人、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等)，若存在以上情况则本次申请见习无效，见习立即终止；

4.见习期间，自觉遵守各项见习规章制度和见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广宗县就业服务中心不定期地对所有青年就业见习人员的在岗情况和承诺情况进行回访核查，一旦发现涉嫌骗取、套取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的，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本人有义务退还享受的见习补贴。

**上述内容我已充分了解，如有瞒报或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自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